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7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蔡吳春美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113年度訴字第817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45,37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09,807元＋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35,564元＝645,37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朱梅